

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為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，強化公司治理，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，以確保本公司業務和整體經營能持續穩定發展，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目標，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
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，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，預防可能的損失，以增加股東價值，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大佳化原則。

第三條 組織架構與執掌

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，並授權總經理執行風險管理決策，各權責單位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董事會：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，任命與監督公司管理階層、負責公司整體的營運狀況及設立確切目標，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。
- (二) 稽核單位：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，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，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。
- (三) 總經理：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。
- (四) 管理階層：各部處級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進行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

依據本公司業務特性、內外部環境等因素，辨識及盤點本公司所面臨

之風險項目與說明如下：

風險項目	說明
市場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包括因國內外經濟、科技改變、產業變化等因素，對公司造成財務、業務的影響，及金融資產、負債(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)因市場風險因子(利率、匯率、股價及商品價格)波動，使得價值發生變化，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。因國內外政治、經濟與監管要求等因素，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之政經風險。
信用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指客戶、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，造成損失的風險。
危害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，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。
資安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因公司資訊系統遭攻擊，造成企業營運的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風險。 ● 員工缺乏資訊安全意識，造成資訊安全風險。
作業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、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，造成公司的損失。
人才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，因此包括人力資源不足、人員大幅流失及勞資糾紛等與人員有關之人力風險。
營運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行為疏失或忽略公司之內部控制導致之相關作業風險。 ● 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對象因企業體質不佳或其他因素，使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所導致公司損失之信用風險。 ● 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，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、越權行為、規範不周、條款疏漏等因素，造成財務或商譽等損失之法律風險。
環境及安全 健康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環保的要求趨嚴及輿論壓力下，環保法規的變化，亦會對公司產生相關不確定性與風險。 ● 工作環境安全與人員防災意識，所導致之勞工安全衛生事件風險。
氣候變遷與 能源風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氣候的變遷導致風災、水患與乾旱的頻率增加，皆可能對供應商與客戶造成影響，直接導致本公司產能的減少或中斷，造成財務與業務的風險。

- | | |
|--|-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隨環保意識的抬頭，可能使碳排放成為客戶對本公司的重點檢視項目，對本公司造成不確定性與風險。 |
|--|---|

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

- (一)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，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，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，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，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。
- (二)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，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，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，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。
- (三)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，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。
- (四)各業務執行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，即時、每日或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，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，並應即時通報。為充分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，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。

第六條 風險資訊揭露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。

第七條 施行及修訂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。